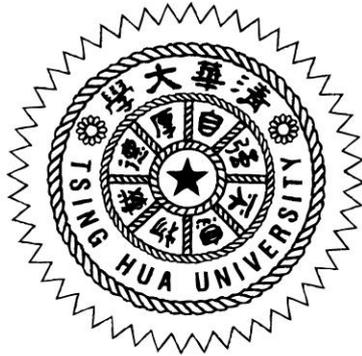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5731385、5731300、5731398
5731399、5712861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my.nthu.edu.tw/~adms/>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相關說明頁次
99.01.05~99.01.11	1.網路報名 2.審查資料寄件	p.1-7
99.01.28 前	公布試場	p.7
99.01.28 後	考生上網查詢報名結果，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p.7
99.03.13~99.03.14	初試	P7-8、p.38-40
99.03.29	上午 10：00 初試放榜	p.8
99.03.30~99.03.31	寄發初試成績單	p.8
99.03.30~99.04.07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採網路申請，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 複查結果統一於 4/8 回覆	p.8-9
99.04.06~99.04.08	初試正取生及甄試生報到 備取生備取意願登記	p.9-10
99.04.16~04.18	複試(詳細時間請見各系所分則)	p.8
99.04.23	上午 10：00 複試放榜 寄發錄取通知、複試成績單	p.8
99.04.23~99.04.30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採網路申請，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	p.9
99.04.27~99.04.29	複試正取生報到 複試備取生備取意願登記	p.9-10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郵寄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 99 年 1 月 11 日以前(含當天)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 1 月 11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網路報名通行碼：請見紙本簡章

英文文字範例：ILQO

數字範例：123456789

※每位考生僅需取得一組網路報名通行碼，不限報名系所組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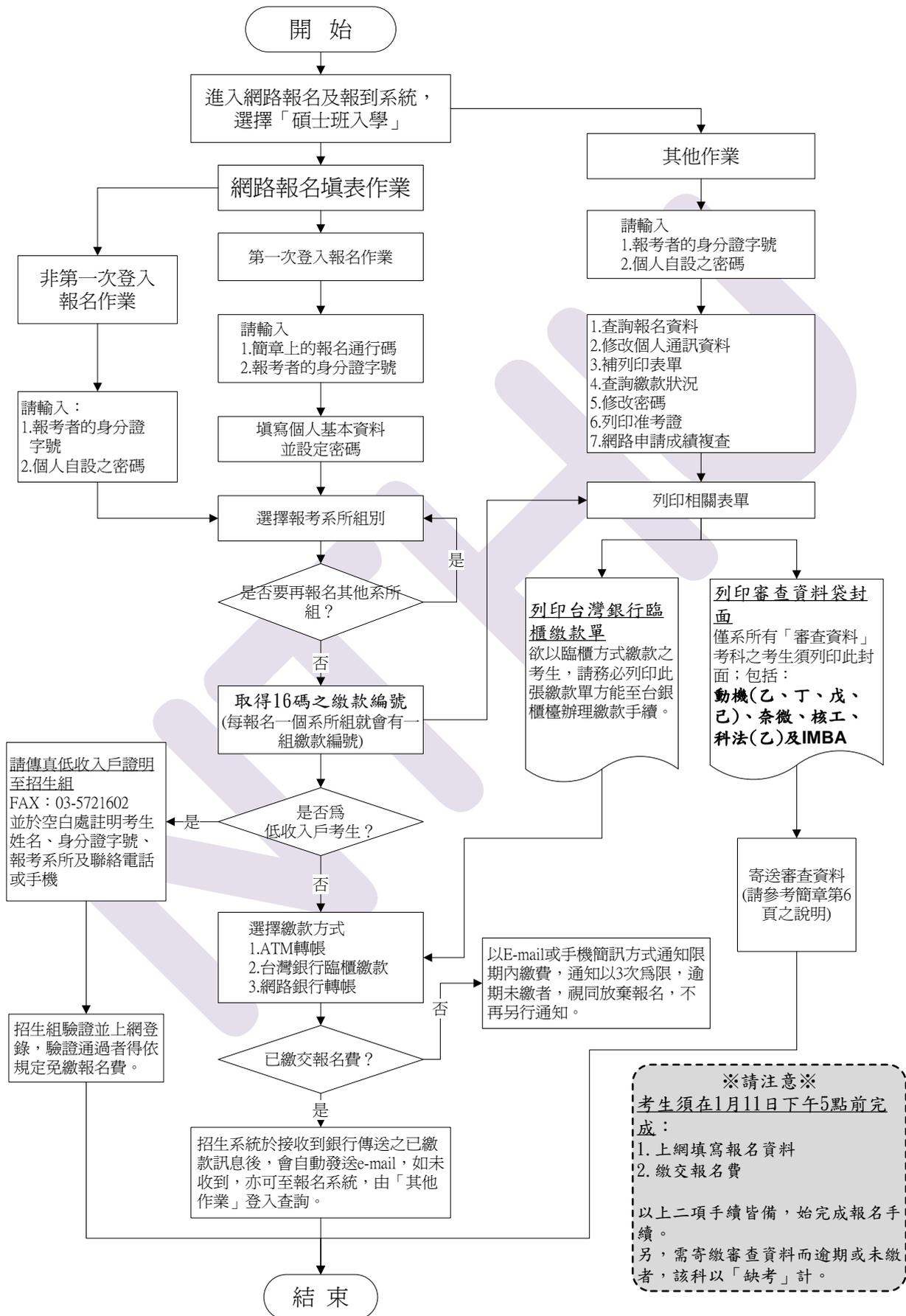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一、一般研究生	1
二、在職研究生	1
三、注意事項	2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貳、報名手續	3
一、報名日期：99年1月5日上午09：00至1月11日17：00止	3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書面審查資料可以郵寄或親送)	3
三、報名費	3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4
參、考試	7
一、初試日期：3月13日、3月14日	7
二、考試地點	7
三、考試時間	7
四、初試揭曉	7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8
伍、複查成績辦法	9
陸、報到	9
柒、修業規定	10
捌、附 註	10
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10
附錄一 考試科目時間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二 試場規則	11

- ※ 如欲索取參考書目，請逕洽各系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無參考書目）。
-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者，請填寫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於報名期間（1月5日至1月11日）傳真至03-5721602，俾便依狀況安排。
- ※ 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電話：
(03) 5731385、5731300、5731398、5731399、5731014
- ※ 詢問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
(03)5712334、5731006、5731389、5731391、5731388、5731397、5731012
- ※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照片。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my.nthu.edu.tw/~adms/> → 選擇「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各系所於簡章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不同工作機構年資可累計)，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現職學校教師。
2. 擬報考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人類學研究所在職生報名資格，限在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專職人員。

三、注意事項：

(一) 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限法律系以外科系者報考，修業年限3年，得延長1年。科技法律所乙組限法律系畢業，或取得經該所認可之法律輔系或法律學程；或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或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者報考，修業年限至少2年。

(二) 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未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三)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組審查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繳交、驗證。

(四)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 錄取者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同意者外，應於99學年度第一學期(99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畢業者，不得因取消報名資格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考時審慎考量。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9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七)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八)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九)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十)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服國防役、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其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 99學年度甄試錄取且已報到本校之考生，如欲報考本校三月份之碩士班入學考試，應於報名前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三月份入學考試之報考、錄取資格。獲其他

學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並已報到者，不受此限。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3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9年8月31日為止。

貳、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99年1月5日上午09:00至1月11日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初試考科有「書面審查」之考生，其審查資料可以郵寄或親送本校招生組。

三、報名費：

(一) 每報名一系所組之報名費為新臺幣1,300元，複試不另收費。

(二)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

1.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於1月11日17:00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 03-5721602)，並請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

話(或手機)，經本組驗證無誤並登錄後，即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恕不接受補件或退費。

(三)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一) 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訊息」→點選左方「招生系統」之選項→選擇「碩士班入學」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my.nthu.edu.tw/~adms/>)→點選「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碩士班入學」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作業，若您要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表，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每組通行碼限一位考生使用，但不限考生報考之系所數。
 - (2)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3)5721602)。
 - (3)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4)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99 年 6 月大學畢業。
 - (5)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 (6)報名表無需下載寄回(請考生自行列印保存)，亦不需附相片。
 - (7)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8)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9)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4. 學力代碼表：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1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2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修業 6 年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32	其他比照二專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4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4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三) 繳交報名費：

- 繳費方式：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報名後未完成繳費手續，本校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於期限內繳費，通知最多以 **3** 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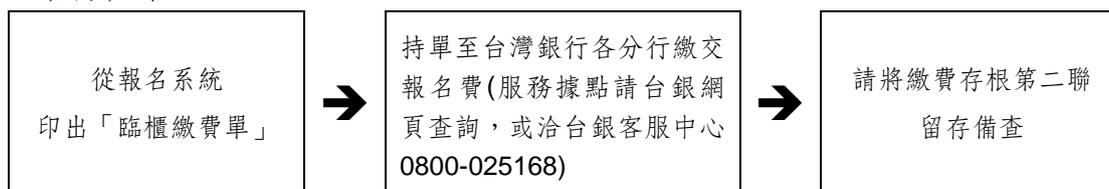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

繳費程序如下：



-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FAX：(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 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狀況類別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①在職證明(正本) ②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可以勞保投保年資證明代替),自行開業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報名截止 (1/11)前,以郵 戳為憑。	
初試有「資料審查」者,包含: 動機(乙、丁、戊、己)、奈微、核工、科法(乙)及 IMBA	書面審查資料(詳細包含項目請見各系所分組細則),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該科成績以「缺考」計。		
學歷證件部分	報考資格		報名時免附,於報到時繳交學力證件正本。
	①99年6月即將畢業學生 ②大學已畢業學生		
	①三專畢業後滿2年 ②二專畢業後滿3年 ③五專畢業後滿3年		
	國家考試及格		
	大學肄業,念完大三,休學或退學離校二年		
	念完大四,因故未能畢業		
在大學應修業年限6年以上學系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128學分以上	①修業證明書(影本) ②歷年成績單(正本)		
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資格,並曾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①技術士證影本 ②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複試有「資料審查」者,包含: 工工(工管組)、哲學、社會、科法(甲)、服科、學科	書面審查資料(詳細包含項目請見各系所分組細則)	通過初試後,請於各系所規定日期前寄達。	

- 報名初試有「資料審查」科目(包含：**動機(乙、丁、戊、己)、奈微、核工、科法(乙)及 IMBA 等**)系所組之考生，請於報名作業最後一個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後，黏貼於適當大小(建議大於 A4 尺寸，例如大 4K)之牛皮紙袋使用。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依不同系所別分袋寄繳。
- 在職生寄繳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請參見簡章第 1 頁之說明，寄繳下列文件證明，逾期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無一般生名額

者退件。：

①在職證明書(正本)

②工作年資證明(正本)：亦可至各地勞保局申請勞保投保紀錄(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

※在職證明書如已附加載明工作年數，且符合報考規定者，此項可省略。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收件時間：99年1月5日上午9時起至1月11日下午5時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配通、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1月11日下午五時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

4. 複試有資料審查之系所組考生，其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或逕寄各招生系所。

五、網路報名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類別及選考科目，除因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之原因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初試有「審查資料」考科但逾期寄件或未寄件者，該科以「缺考」計，不得申請退件、退費。

六、考生可於1月28日以後，至原報名網頁，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自行列印准考證。針對報考資格審核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3) 5731385、5731398、5731399、5731014、5731300、5712861

或傳真：(03)5721602以便處理。

七、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入場，如有遺失，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補發或填寫切結書。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或上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於報名期間(1月5日至1月11日)傳真至03-5721602，俾便依狀況安排。

參、考試

一、初試日期：3月13日、3月14日。

二、考試地點：新竹市。

原則上試場以安排於本校校區為原則，若有不敷之狀況仍可能借用鄰近學校場地。詳細考試地點於1月28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招生組」(即招生組最新消息<http://my.nthu.edu.tw/~adms/>)，並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考區大門口公布。

三、考試時間：

節次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考試時間	8:00~9:40	10:20~12:00	13:30~15:10	15:50~17:30

各系所組詳細考試時間請見「攻、招生系所分則」或參考本簡章附錄一「考試科目時間表」。

四、初試揭曉：

(一) 初試錄取(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即行公告，並以掛號或限時函件寄發成績通

知。

(二) 無複試之系所，即正式放榜。

(三)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通知單、准考證或其他依規定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大學歷年成績單(無口試者免)應試。

註：初試錄取(合格)名單預定於3月29日上午10：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並張貼榜單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外公布欄。

網址：清華大學招生組最新消息<http://my.nthu.edu.tw/~adms/>

公告主旨：「9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初試錄取(合格)名單」。

五、複試錄取名單預定於4月23日上午10：00公告，考生查詢方式同前。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二、錄取標準：

(一) 聯合招生—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

(二) 個別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初試有一科以上(含)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99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日止。

五、若考生總成績相同，其同分比序原則如下：

(一) 無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科目代碼之順序為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數學系純數組之同分考生先比「0101高等微積分」，若仍然同分則再比第二考科「0102線性代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有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無口試者，依①初試總分②英文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有口試者，依①初試總分②口試③英文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以上述比序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六、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七、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伍、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日期如下，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99年3月30日~4月7日(統一於4月8日回覆複查結果)

複試：99年4月23日~4月30日

二、費用：每科複查費50元，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三、複查手續：

1.一律以網路申請，請由原報名網頁(<https://www.ccxp.nthu.edu.tw/adms/index.htm>)之「其他作業」登入。

2.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影印試卷或每題給分情形。

3.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如為台灣銀行臨櫃繳款者，請列印『複查成績申請繳費單』，憑此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陸、報到

一、錄取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正取生報到期間至本校報到系統登記備取遞補意願，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已辦理登記者，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組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同時錄取二系所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五、因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而被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生命科學院之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院(或學程)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

柒、修業規定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1~4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收費參考表：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原子科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	在職專班			
			科管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	經營管理
學雜費基數	12,980	11,080	11,080	11,080	12,980	11,080
每學分	1,580		10,500	5,250	5,250	註五

註：

- 一、研究生每學期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
- 二、僅修習不計學分課程者(論文計學分，但不另收費)，只繳交學雜費基數金額，但不收學分費。
- 三、本表係98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99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 四、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5,500~14,600元之間，依宿舍等級而定。
- 五、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原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自98學年度起更名)：97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每學分6,000元，98學年度入學學生每學分8,000元。

捌、附 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最遲於註冊截止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中健字第89008704號函：「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保」。
- 三、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50元整(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國立清華大學」)，函購請附貼足掛號郵資(每份掛號郵資30元或限時掛號郵資37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中型信封(A4以上大小)一個，寄至(郵遞區號：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大批函購請見本校招生組網頁說明，或逕洽本組(03)5731385。
- 四、本校校門口停車繳費窗口提供簡章零售服務，購買時間為每日7：00~22：00(含例假日)。
- 五、本校招生組網頁亦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其內容僅供參考用，考生如要報名考試，請購買紙本簡章。
- 六、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 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後，在**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停留。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 考試時須持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護照、全民健保卡)入場，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1**分；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下列說明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五、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 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器(或系所另規定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置放於臨時置物區內之物品，其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 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 十、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 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 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